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66號

原告 陳僑維
被告 翁林慶
集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騰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5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，於114年9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陳麗靜